

证券代码：874891

证券简称：铭仕兴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<b>第八十条</b>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，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	<b>第八十条</b>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，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

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	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<b>第一百〇二条</b>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2 名。	<b>第一百〇二条</b>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 <b>职工董事 1 人，独立董事 2 人。</b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 是 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确保公司制度与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、提升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原《公司章程》
- (三) 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